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7),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鼓励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中国广东省中山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中山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并提前(9月14日16: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关部门指导监督下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如现场参会股东人数已达到本次股东大会当天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规定的上限,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后续出席的股东将可能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及遵循往返地的防疫隔离要求。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均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7.05 发行数量;
7.06 限售期;
7.07 募集资金投向;
7.08 上市地点;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8、《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对上述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上述议案7需逐项表决。上述议案除议案5外,其他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05	发行数量	√
7.06	限售期	√
7.07	募集资金投向	√
7.08	上市地点	√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公司交割单)以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9月14日16:30前传真或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须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9:00—11:30、14:00—16: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528403,传真:0760-88266385。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60-23320821
传真:0760-88266385
邮箱:investor@camry.com.cn
联系人:龙伟胜、黄沛君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终止会议登记,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

八、相关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70",投票简称"香山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

本人(或单位)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7.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7.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7.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7.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7.05	发行数量	√			
7.06	限售期	√			
7.07	募集资金投向	√			
7.08	上市地点	√			
7.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7.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股票代码:300243 股票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21-066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高材"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瑞丰转债")。

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34,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34,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2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瑞丰高材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3日(T+1日)主持了瑞丰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结果
末五位数	41939
末六位数	722037,222037
末八位数	53703098,13703098,33703098,73703098,93703098,19851006,69851006
末九位数	383804988,883804988,418557350
末十位数	5792607354,0792607354,3292607354,8292607354
末十一位数	07483998140

凡参与瑞丰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结果。中签结果共有123,511个,每个中签结果只能认购10张(1,000元)瑞丰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5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9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陈丽玲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轶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5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丽玲女士的辞职报告,陈丽玲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财务总监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丽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黄轶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黄轶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

黄轶芳先生,1980年12月出生,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学士、管理学硕士。曾任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轶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黄轶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黄轶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1-09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甘肃福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牛商务")的通知函,福牛商务已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由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10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法定代表人由"马刚"变更为"王国福"。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甘肃福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69564520XN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国福
注册资本:壹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1月13日
营业期限:2010年01月13日至2030年02月12日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儿湾路1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福牛商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1-052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共同举办的"2021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周五)下午15:00至16:30参加上述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文字交流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黄国敏先生,将通过网络远程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沧州市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6.2亿元人民币建设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2条,用于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1年7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沧州市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44,500万元人民币建设高阻隔尼龙薄膜(BOPA薄膜)生产线2条,用于BOPA薄膜产品的生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9月13日由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在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设立孙公司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芜湖隔膜")和子公司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芜湖制膜"),并将原定由公司实施的"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建设项目分别变更为由芜湖隔膜和芜湖制膜实施,即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孙公司芜湖隔膜和子公司芜湖制膜,实施地点由沧州市变更为芜湖市,同意"年产2亿平方米湿法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和"年产38,000吨高阻隔尼龙薄膜项目"投资总额分别由6.2亿元和4.45亿元变更为7亿元和5亿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孙公司基本情况

(一)孙公司

1、拟注册名称: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设立孙公司及对其增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1)注册地址:河北省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永济路北侧、吉林大道东侧
(2)法定代表人:娄志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万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涂覆改性隔膜、微孔膜、过滤膜的制造、开发、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组织架构:芜湖隔膜拟设董事会,董事5-9名,设监事会,监事3-5名,总经理一名。

(二)子公司

1、拟注册名称: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谢春普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设立子公司及对其增资的全部资金来源为沧州明珠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经营范围:生产聚酰胺薄膜、聚酰亚胺薄膜、聚酰胺切片和其他塑胶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新产品的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8、组织架构:芜湖制膜拟设董事会,董事5-9名,设监事会,监事3-5名,总经理一名。

三、本次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变更是公司综合审视,论证项目的实施环境和后续建设需求,并结合项目进展情况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而作出的审慎决定。

实施主体的变更是基于提高项目实施效率,明确责任主体而做出的。

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相关产业链配套集中以及公司产业布局而做出的。

投资总额的变更是由于提高项目建设标准,进一步完善办公楼、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导致的。

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且有利于项目尽快投产,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在资金筹集、调度及周转等方面存在不确定因素,造成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加大;同时融资金额增加,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导致公司财务风险加大。

3、公司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4、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12: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其中,现场投票表决董事六名,通讯表决董事三名,采用通讯表决的董事分别是迟国敬、李林、陆宇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公告》详见2021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38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1-039号。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1-03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周三)下午14:30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9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现场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9月14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9月28日17:3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06100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317-2075246。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一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沧州市高新区永济西路77号明珠大厦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061000
联系人:李繁联 梁芳
联系电话:0317-2075245
联系传真:0317-2075246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08。
2.投票简称:明珠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孙公司暨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投资总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002863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飞凯达")于2018年9月1日收到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位于仙华南街地块的收储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公司拟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收储的协议书,对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土地面积为126,614.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以下称"收回不动产")。本次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总金额约为31,748.35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为开发区管委会,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该土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金市国用(2012)第10-15889号、金市国用(2012)第10-15890号、金市国用(2012)第10-15891号,土地面积126,614.9平方米(实测面积以土地管理部门确认为准),被收储土地地上建筑共83,545.04平方米。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截止2021年6月30日,被收储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妨碍其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标的物

收回不动产位于金华市仙华南街800号,性质为国有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金市国用(2012)第10-15889号、金市国用(2012)第10-15890号、金市国用(2012)第10-15891号,上述证书项下宗地面积为126,614.9平方米(约189.9亩,以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实测面积为准)。该土地上共有建筑面积为83545.04平方米。

3、土地收储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征收乙方土地使用权补偿费用为综合补偿费用,依据评估价值,综合补偿总价款为317,483,482.89元(大写:叁亿壹仟柒佰肆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捌角玖分)。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分三期向乙方支付补偿费用:

第一期:人民币88,895,375元(大写:捌仟捌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柒拾伍元整),其中63,496,696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付款条件:土地收储协议生效后;

第二期:人民币165,091,411元(大写:壹亿陆仟伍佰零玖万壹仟肆佰壹拾壹元整),付款条件:乙方办理收回不动产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甲方取得收回不动产上不存在抵押的证明材料后;

第三期:人民币63,496,696.89元(大写:陆仟叁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付款条件:甲方不动产权证全部注销和收回不动产腾空验收合格后。

4、土地交付

乙方应于约定时间内将收回地块上的土地、房屋不动产全部腾空,交付甲方统一实施拆除。

注:上述协议内容最终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影响

1、本次收储土地及其建筑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有利于盘活公司现有资产,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3、本次土地收储将获得补偿价款31,748.35万元,土地收储完成后,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收储事项的进度,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予以确认,对2021年度的业绩影响视收储款到账的时间予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土地收储事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土地收储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童水光 刘玉龙 杨庆华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叶龙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

公司拟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收储的协议书,对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土地面积为126,614.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本次土地收回综合补偿费总金额约为31,748.35万元。

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7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已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专户型2021年第269期M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84天
4.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1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50%—3.30%
7.投资金额:10,000万元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汇利丰"2020年第58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10月23日	3.00%	139,726.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6期(8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0月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14,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产品说明书;
2.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1-07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于2021年7月18日通过竞拍参与方式,竞得编号2021-G-5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成交确认书》,并与清流县自然资源局正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成功取得坐位于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的工业用地地块,总面积112,066平方米,出让年限为50年。该地块将投用于募投项目"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近日,高宝科技取得了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书,现将具体内容如下:

一、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

(一)"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基本情况
1、证书编号: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796号
2、权利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地块一)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57298.62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1年08月11日起至2071年08月10日止

(二)"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797号"基本情况
1、证书编号: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797号
2、权利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地块二)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19680.66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1年08月11日起至2071年08月10日止

(三)"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基本情况
1、证书编号:闽(2021)清流县不动产权第0001798号
2、权利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小赤坑(地块三)
5、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权利性质:出让
7、用途:工业用地
8、面积:35086.22平方米
9、使用期限:2021年08月11日起至2071年08月10日止

二、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